



中國農民銀行為配合政府農業政策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提高農業產銷績效，增進農民所得，特別提供資金辦理「發展農業專案貸款」。詳細辦法如下：

貸款範圍

- (1) 配合政府重要農業計畫或政策措施，所敝做的農、林、漁、牧產銷貸款。
- (2) 經有關農業機關認定，具有技術創新或改進農業產銷技術所敝做的貸款。
- (3) 具有地區特性農、林、漁、牧產銷貸款。
- (4) 農、漁民遭受天然災害所需的重建貸款。
- (5) 改善農家生活，生產條件及農村社區發展的貸款。

貸款對象

- (1) 農、漁民。
- (2) 農、漁民組織團體。
- (3) 政府有關機構。
- (4) 其他經專案核定者。

申請方式

借款人應提出申請書、經營計畫及其他有關文件，逕向農民銀行直接提出申請，如向當地農會或其他轉貸單位提出申請，應由轉貸單位檢送輔導計畫及借款戶清冊，向農民銀行提出申請。

貸款金額

以實際所需金額 8 成以內核貸為原則。

貸款利率

採機動利率，按貸款期限長短分別擬定：

- ① 短期貸款利率：參酌農民銀行放款基本利率訂定。對於經常性周轉金貸款，得按借款人需要核定貸款與周轉期限，在契約期限及核定額度內，每一循環周期未超過 1 年屆期清償，再行動用者，仍以短期貸款利率計息。

② 中長期貸款利率：按農民銀行差別利率作業要點有關期限規定，就期限長短予以加碼為原則。

③ 其他特殊貸案利率專案報核。

計息方式：以 3 個月計收 1 次為原則，但為配合農業產銷季節，得酌予適當分期分次計收。

承辦單位

- (1) 由農民銀行直接貸放。
- (2) 由農漁會信用部轉貸。

期限與償還方式

(1) 期限：

- ① 資本支出貸款，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。
- ② 經常性周轉金貸款，最長不得超過 5 年。
- ③ 短期周轉金貸款，最長不得超過 1 年。

(2) 償還方式：

- ① 資本支出貸款，最長不得超過 2 年，以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 1 次為原則。
- ② 經常性周轉金貸款，按產銷季節訂定償還周期，於每 1 周期內全部清償，自清償次日起，可在契約期限內循環動用。
- ③ 短期周轉金貸款依農產品銷售時間，分期清償或到期 1 次償清。

担保方式

(1) 借款人應提供下列 1 項或數項的担保：

- ① 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。
- ② 動產。
- ③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保證。
- ④ 保證人 2 人以上的保證。

(2) 配合政府政策的特定輔導對象，保證條件專案核定。

